

《2018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8 年 11 月 13 日的會議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團體代表對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提供綜合回應；
- (b) 就新訂的第 55O 條所訂的必要性條件提供例子或案例，說明新訂的第 55O(1)(c)及 55O(1)(e)條所適用的情況，並釋除一名委員有關在該等情況下未有盤問陳述者而接納傳聞證據的疑慮；
- (c) 就改革刑事法律程序中傳聞證據規則的建議而言，將英格蘭模式與新西蘭法律委員會模式作一比較，並提供有關採用新西蘭法律委員會模式的一個改良版本，作為將於香港採用的擬議改革模式的理據；及
- (d) 提供在新西蘭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個案，說明當地法院在實施新西蘭法律委員會模式以接納傳聞證據時，有否遇到任何困難，以協助委員了解香港在採用經改良的新西蘭法律委員會模式時須特別注意的地方。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12 月 3 日